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审理判决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变更为 2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天鹅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新 01 知民初 55 号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、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，对公司提起诉讼。请求法院“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许诺销售、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；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；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1,000 万元人民币”。

在答辩期内，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该管辖权异议于 2023 年 2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，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。2023 年 3 月，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，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10、01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0、01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，原告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，将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，由 1,000 万元变更为 2,000 万元，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